

# 台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 关于从严做好近期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级有关单位：

近期以来，国内多省份连续发生本地聚集性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为持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科学精准有效防控疫情，全力巩固我市疫情防控成果，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严格外出管理。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加强所属人员日常防疫管理和近 14 天内省外旅居史排查管控，近期严格外出审批制度，非必要不外出，更不前往疫情发生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区）。重点场所、重点行业可视情要求出省人员在返台后立即进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后方可返岗工作。

二、严格会议活动防疫要求。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能线上不线下”的原则，从严控制各类会议活动数量；对演出、体育赛事、展览展销等大型活动严格审批监管。必须召开的线下会议活动，与会代表均为省内的，在严格控制规模、从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可正常举行；有省外代表参加的会议活动，按“能

缓办则缓办”的要求，原则上暂时顺延至 11 月 11 日后视情召开。各类会议活动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哪里举办、哪里负责”原则落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会前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审慎评估出席会议活动人员范围，认真仔细做好参会人员的健康排查，原则上不邀请 14 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区）的人员参加会议活动；当一个省出现较大规模疫情时，原则上不邀请 14 天内有该省旅居史的人员参加会议活动。与会代表和工作人员原则上应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农村文化礼堂等场所近期不得举办 50 人以上的聚集性活动；酒店、宾馆、农村家宴中心等严格控制聚餐人数，提倡红白喜事简办，原则上不得超过接待能力的 70%；宗教场所近期暂停举办 50 人以上的聚集性活动，不接待省外人员。

三、严格旅游行业管理。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暂停跨市疗休养等团体性活动。提醒和引导市民群众减少出市旅游活动。市内景点坚持实施“限量、预约、错峰”措施，科学合理控制人流密度，防止人员瞬时聚集，景区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70%，暂停聚集性室内表演活动。近期对全市旅游行业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免费核酸检测。

四、严格快速排摸管控涉疫地区来台返台人员。通过“大数据+网格+主动报告”等方式，继续加强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台返台人员排摸，并及时落实相应管控措施。特别是对 10 月 13 日

以来有江西省上饶市旅居史，以及10月29日乘坐过G1382列车（上饶至上海）、10月30日乘坐过K287列车、10月30日和10月31日到过上海迪士尼乐园和迪士尼小镇的人员或与核酸检测阳性人员有接触或有轨迹交集的来台返台人员，要第一时间开展排摸，确保及时落实健康管理措施。各地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要求涉疫省份、外省来台返台人员在抵达台州后主动向所在村（社区）、单位或入住宾馆（酒店）报告，并积极配合落实核酸检测、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措施。如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严格公共场所防控措施。**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酒店旅馆、影剧院、旅游景点、养老机构、医疗机构、药店、线下培训机构、美容院、酒吧、网吧、KTV、浴室、宗教场所、交通场站、银行、办事服务中心、机关企事业单位、图书馆、博物馆、文化活动中心等所有场所要严把“小门关”，严格落实“测温+戴口罩+二码联查（健康码+行程码）”和日常清洁消毒、通风、减少人员聚集等防疫措施。各单位、各经营主体要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异常情况人员，要详细登记，并及时报告当地村（社区）。

**六、严格重点行业人员健康管理。**公路、水路、口岸、医疗卫生、进口冷链、交通物流等行业系统，必须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最新要求，细化全体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按规定开展核酸检测，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和疫情苗头。对直接接触入境人员和物品

的口岸一线工作人员，要规范落实个人防护，实行工作期间集中住宿、封闭管理，每2天做一次核酸检测。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单位、个人要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如有违反，从严倒查追责。

七、加强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接种疫苗是预防新冠肺炎的有效措施，也是每位公民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各地要加快推进18岁以上人群的加强免疫接种，确保年底前完成全人群全程接种人数50%。稳妥快速推进3—11岁人群疫苗接种，确保11月20日、12月20日前分别完成56.24万第一剂次、第二剂次的接种任务，共筑高水平全民免疫屏障。

台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